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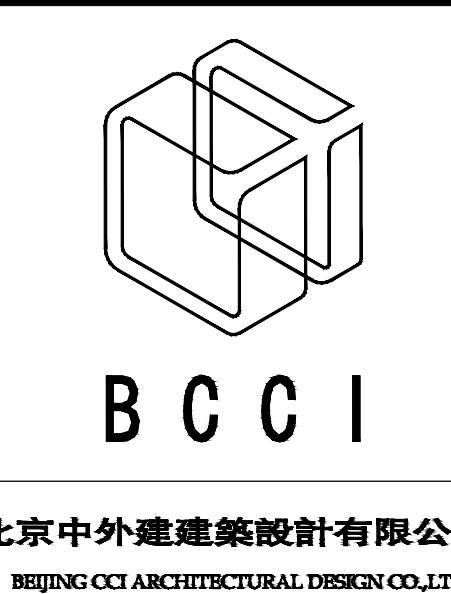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名称	图例
01	原有建筑	[Symbol]
02	新建建筑轮廓线	[Symbol]
03	新建建筑层轮廓线	[Symbol]
04	用地红线	[Symbol]
05	建筑控制线	[Symbol]
06	地下室轮廓线	[Symbol]
07	机动车道	[Symbol]
08	/消防车道	[Symbol]
09	消防登高面	[Symbol]
10	楼梯轮廓线	[Symbol]
11	挡土墙	[Symbol]
12	护坡	[Symbol]
13	场地排水坡向	[Symbol]
14	雨水口	[Symbol]
15	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	[Symbol]
16	公共开放空间	[Symbol]
17	道路转弯半径	R12
18	消防车道转弯半径	[Symbol]
19	消防车道转弯半径	[Symbol]
20	绿化范围	[Symbol]

电气 ELECNER	给排水 WATER	暖通 HEATING	结构 STRUCTURE
会签栏 SIGN	会签栏 SIGN	会签栏 SIGN	会签栏 SIGN

备注说明:
1. 不可自行任意修改(含CAD文件)图幅尺寸, 如有不清晰处, 请及时与设计院联系。
2.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, 请及时与设计院联系, 确认后方可施工, 如有不一致, 以设计院设计为准。



屋顶总平面图 1:500



工程設計: 甲級(A11100889)
城規編制: 甲級(建)城規編(161371)

一、项目概况		项目名称	春和府02地块	用地单位	深圳市安和三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二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建设用地面积	17779.42 m ²	总建筑面积	196765.75 m ²
三、本期建筑功能及分配		住宅	94960	商业	22760
四、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1116户	户型室内建筑面积<90m ²	96.68%

序号	修改日期	修改人
1	2023.05	郭昊
2	2023.05	郭昊
3	2023.05	郭昊
4	2023.05	郭昊
5	2023.05	郭昊
6	2023.05	郭昊
7	2023.05	郭昊
8	2023.05	郭昊
9	2023.05	郭昊
10	2023.05	郭昊
11	2023.05	郭昊
12	2023.05	郭昊
13	2023.05	郭昊
14	2023.05	郭昊
15	2023.05	郭昊
16	2023.05	郭昊
17	2023.05	郭昊
18	2023.05	郭昊
19	2023.05	郭昊
20	2023.05	郭昊

1. 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(2021版)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(GB55019-2021)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-2012)、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。
2. 日照分析结论: 通过日照分析, 住宅至少一间居室满窗日照满足大寒日3小时或冬至日不少于1小时(保证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够获得冬季日照)。
3. 社区公配包括9班幼儿园、邮政所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、社区警务室、老人日间照料中心、社区管理用房、便民服务站、文化活动室、社区公共配套设施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、地下公共充电桩(物业管理用房除外), 物业产权属于坪山区政府, 由坪山区住房保障部门代表坪山区政府实行分级、分类管理。
4.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5. 本项目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充电桩停车位, 剩余车位均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, 车位大小符合《汽车库建筑设计》规范要求, 停车场其他部分已严格按照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、场、厂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要求进行设计。
6. 本项目的商业餐饮厨房均已配套设计有烟道并保证排气后达标排放。
7. 本项目的垃圾收集点均位于地下一层, 仅01地块设置一处地面垃圾收集点。